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13年8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制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薪酬的激励与约束功能，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激情，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薪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称“高管”）。

### **第三条** 薪酬确定原则

- （一）基本薪酬与岗位价值、个人能力、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行情等挂钩；
- （二）绩效薪酬与公司的经济效益及完成绩效目标的效率和质量挂钩；
- （三）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岗位价值为基础，绩效优先，体现与公司收益分享、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
- （四）薪酬标准以公平、实效、透明为原则，既要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又要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第四条** 公司高管薪酬包括年薪、业绩奖励、福利补贴及中长期激励。

### **第五条** 年薪

- （一）高管的年薪基数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前议定，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固定，如无重大因素影响，不得调整。高管如存在兼职，其年薪标准按最高职务标准确定。

(二) 公司高管的年薪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占年薪的 70%，绩效薪酬占年薪的 30%。

(三)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具体发放及计算方法，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执行。

(四) 绩效薪酬根据高管年度绩效情况按年发放。

每年度初，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公司与高管签订年度绩效合同。年度绩效合同中要依据高管的职责分工逐一明确业绩指标、管理指标、重点工作、履职能力等内容以便考核。绩效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能调整，职务变动或分管工作范围变动除外。

每年度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考核部门提交的高管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结合工作时间等因素核定高管个人绩效系数，报董事长核准。

公司高管在任期内离职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及时组织考核部门对其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董事长核准，绩效薪酬在年度绩效总奖金确定后再行计发。如因违法违规被辞退或离职的不计发绩效薪酬。

(五) 绩效薪酬的计算

年度绩效薪酬 = 年度绩效薪酬基数 \* M \* j + 年度绩效薪酬基数 \* N \* i

年度绩效薪酬基数 = 个人年薪标准的 30%

**M:** 公司业绩系数， $M = \text{本年度实现的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 / \text{本年度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指标} * 0.5 + \text{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text{本年度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 * 0.5$

**N:** 个人业绩系数，根据个人所承担工作目标的年度达成情况由考核部门确定；

**j:** 指参与公司业绩考核的权重；

**i:** 指参与个人业绩考核的权重， $j+i=1$ 。

高管个人的考核权重分配（即 j 和 i 的具体数值），在董事会确定高管个人的年薪基数时一并确定。

（六）公司高管的年薪标准以及参与公司业绩考核和参与个人业绩考核的权重如下：

职务	年薪标准 (万元)	基本薪酬 基数 (万元)	绩效薪酬 基数 (万元)	公司业绩 考核权重 (j)	个人业绩 考核的权 重 (i)
总经理	38	26.6	11.4	--	--
营销副总经理	30	21	9	0.4	0.6
总工程师	20	14	6	0.6	0.4
财务总监	20	14	6	0.6	0.4
董事会秘书	20	14	6	0.6	0.4

总经理不单独设定考核权重及业绩系数，其年度业绩系数根据其他高管年度考核的综合平均结果确定。

（七）公司高管年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总监召集，由公司相关部门提供对应考核数据。

（八）公司高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反馈后的 7 日内向总经理提出书面申诉，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

## 第六条 业绩奖励

当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满足一定条件时，可按照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当年增长部分提取奖金，供高管分配。具体的增长条件、奖金提取及分配方式由董事会在确定年度经营目标时确定。

## 第七条 福利补贴

补贴及福利包括公司发放的过节费及其他福利、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补贴及福利的发放标准及发放方法按公司福利管理制度执行。

## 第八条 中长期激励

公司高管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相关的考核制度，有关股权激励的规定依照上述文件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程序相同。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